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號

原告 牧陽能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偉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張嘉珉律師

林裕展律師

杜哲睿律師

被告 大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承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2萬6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38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